

宁夏大学

201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（A）卷

考试科目：804 民法学

适用专业：030105 民商法学

（不用抄题，答案写在答题纸上，写明题号，答案写在试题上无效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3分，共30分）

1、民事权利能力；2、社员权；3、先占；4、按份共有；5、定金；6、代物清偿；7、承揽合同；8、无因管理；9、代位继承；10、一般人格权。

二、简答题（每小题10分，共60分）

- 1、民法中的平等原则及其体现。
- 2、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条件有哪些？
- 3、试述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。
- 4、试分析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区别。
- 5、试述债权人代位权成立的条件。
- 6、试述过错责任原则。

三、论述题（每小题20分，共40分）

- 1、为什么说民法是市民社会的立法？
- 2、如何认识和理解物权法定主义。

四、法条分析题（每小题10分，共20分）

- 1、请结合所学民法学知识，分析下述立法规定的变化及其原理。

《民法通则》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，法律没有规定的，应当遵守国家政策。

《民法总则》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，应当依照法律；法律没有规定的，可以适用习惯，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- 2、试结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关原理，分析以下立法变化。

《民法通则》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。

《民法总则》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。